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赴台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 专属 A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一人或多人，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含 30 天）至 100 周岁（含 100 周岁）。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受该项限制。

父母为其未成年 18 周岁的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还投保了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之前，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违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含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含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事故），且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根据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已领取过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含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保监发【2014】6 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0083—2013）（简称“《标准》”）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伤残鉴定，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伤残以上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在保险期间内）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保险人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上限。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或因下列原因的，与之相关的，或可归因于此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者出现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民众骚乱；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火山爆发、海啸；
- （五）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七) 被保险人自杀(含自杀未遂)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含自杀未遂)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其它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九) 因被保险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十) 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十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十二) 被保险人乘坐合法商业营运交通工具时违反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三)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但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流产、分娩造成的伤害不受此限;
- (十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受此限;
- (十五) 猝死;
- (十六)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 (十七)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性活动,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 (十八)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未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并一致同意后,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八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离开其大陆地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台湾旅行目的地。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日;(2) 该被保险人完成赴台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大陆地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如果预定旅行结束时间因不可抗力而推迟,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可以延长至合同双方同意的时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受伤程度；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索赔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意外伤害证明；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判决书）、火化/土葬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 保险单原件。

####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意外伤害证明；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及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6. 保险单原件。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予以退还或者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 释义

### 第二十七条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旅行】**指为旅游、商务、探亲等目的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的行为。

**【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人】**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事故】**指跳伞、潜水、攀岩、探险活动等休闲娱乐性高风险运动的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但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1)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2)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性活动，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3)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6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被保险人死亡原因不明且家属不同意尸检的，视同为猝死。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它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未到期净保险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住所】**指下述处所：

(一) 被保险人的户籍所在地；

(二) 现居住所在地且居住已满三个月者；

(三) 现居住所在地虽居住未滿三个月，但有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在学住宿证明或其它文件，足以确认被保险人将继续居住滿三个月以上者。

被保险人暂时性离开现居住所在地者，不影响前项「三个月」期间的计算。

**【醉酒】**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80毫克即为醉酒。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故意行为】**指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结果，但仍

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